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林嘉隆

電話：02-7736-5955

電子信箱：lololin02224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會(四)字第11100466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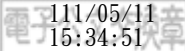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原函及附件影本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訂頒「中華民國一百二十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辦法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11年5月6日院授主預字第1110101330D號函(附原函及附件影本)辦理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、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學校(含附小)及附設醫院(含分院)、各國立高中職校務基金、學產基金、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、運動發展基金

副本： 111/05/11
15:34:51

